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物流集团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物流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获得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87H211000001），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获得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DDYF981Q）。物流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系由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物流集团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梅，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36。

（二）股权结构信息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30 亿元，持股比例 100%。

（三）经营范围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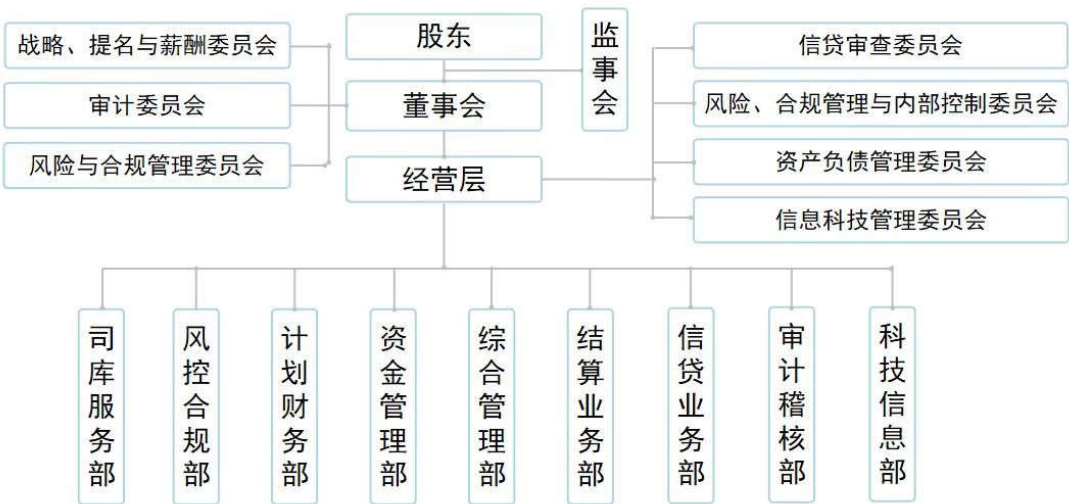
二、物流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法，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结构。为强化核心决策与监督功能，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为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并定期汇报工作。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公司治理环境、符合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

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三）重要控制活动

1. 资金结算及资金管理控制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各项监管法规及要求，制订了《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明确流程各环节的执行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物流集团财务公司设立有独立的结算业务部，负责资金集中管理、内部结算等相关业务的落实及业务风险的管控。同时物流集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资金结算业务，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及合法权益。

2. 信贷业务控制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建立有信贷审查委员会，设立了独立的信贷业务部进行统一信贷管理。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及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制订的《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办法，严格执行信贷制度、流程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风险管控机制，综合考量主体资格、经营规模、偿债能力、盈利指标、风险敞口等多维度因素核定授信额度。物流集团财务公司严格落实审贷分离、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在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查审批、贷后跟踪管理全流程，对业务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穿透式核查，构建风险预警体系，防范信贷风险。物流集团财务公司依据内部评级体系与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物流集团财务公司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覆盖充足。

3. 同业业务控制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等管理规定，制定了《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同业业务的操作行为，构建同业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准入白名单》体系，同业授信业务锚定在白名单范畴内合规开展，非结算性存放同业存款、转

贴现买入、买入返售等符合监管要求的业务。物流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执行交易对手准入制度和名单制管理,严格把控流动性风险,保障业务稳健推进与资产安全。

4. 内部审计控制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稽核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制订了《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审计稽核工作,客观监督、评价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履行监督职能。公司成立了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统筹推进审计问题督促整改、情况反馈及审计结果运用等审计事项的办理等。稽核审计部负责稽查和审核公司各项业务、财务活动,保障国家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真实、有效、独立、客观地审查和评价,并持续提升审计监督职能,全面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5. 信息系统控制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经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并设立了科技信息部,统一信息科技管理。物流集团财务公司目前拥有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客户评级模型管理系统、客户授信管理系统、客户存款管理系统、客户贷款管理系统、网上银行管理系统、新一代票据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结算业务管理系统、银企直联管理系统、监管数据报送等信息系统,建立了完善的网络及应用监控体系。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性得到有效保证。根

据《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管理规定，结合公司金融企业实际，制定了《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细则》《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及操作规程，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维护、灾备及应急处理，用户及权限管理，异常业务处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覆盖目前信息工作范围，实现了信息系统制度化、电子化、流程化的风险防范体系。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合规制度及流程，各项业务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及流程开展，执行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风险管理有效。

三、物流集团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物流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15.52 亿元，信贷余额 11.61 亿元，负债总额 85.39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85.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1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64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经营业绩良好。

（二）风险管理情况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风险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违规和外部处罚等情况。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相关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值	2024 年 12 月
1	资本充足率	≥ 10.5%	88.87%
2	不良资产率	≤ 4%	0
3	不良贷款率	≤ 5%	0
4	投资比例	≤ 70%	0
5	流动性比例	≥ 25%	139.92%
6	贷款比例	≤ 80%	22.36%
7	贷款拨备率	≥ 1.5%	1.5%
8	集团外负债总额	≤ 100%	0

四、公司在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物流集团财务公司暂未开展业务，存款余额 0 元，贷款余额 0 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情形；物流集团财务公司的财务数据及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未发现重大缺陷。

公司认为与物流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评估结果符合公司与物流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前提条件。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